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文件

汽车行指委〔2025〕24号

关于开展第一批人工智能+汽车通识教育 试点院校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，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年）》要求，根据《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-2027年）》部署，积极响应教育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，推进人工智能+汽车通识教育，全国汽车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）经研究决定，开展人工智能+汽车通识教育试点院校征集工作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落实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要求，通过构建课程体系、开发教学资源、创新教学模式、整合实践活动，助力职业院校汽车专业学生构建完整的人工智能知识体系，提升运用人工智能解决开放性问题的能力，培养人工智能素养，强化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。计

划遴选并培育 20 所具有引领作用的试点院校，通过 3-5 年的培育建设，逐步构建科学完善的人工智能+汽车通识教育体系。

二、试点内容

开设“人工智能+汽车”通识课程，设立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教改专项，推进课程标准、教材、教学资源和实训项目开发，进一步强化人工智能与汽车类专业课程的深度融合。推进育人理念、教学模式、学习方式、评价体系等方面深层次变革，培养学生的人工智能综合素养，提升学生人工智能应用能力，着力构建“人工智能+汽车”职业教育新生态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院校资质：申报院校应为开设汽车类专业的职业院校，校方高度重视人工智能赋能职业教育工作。优先支持“双高”“双优”或“新双高”院校以及示范院校，汽车相关专业为国家双高专业群建设单位、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单位优先。

2. 课程安排：申报院校须将“人工智能+汽车”通识课程纳入 2025-2026 学年教学计划，确保学时数不少于 24 学时，试点人数不少于 200 人。

3. 政策与经费保障：院校需提供必要的政策及经费支持，用于课程建设、教材开发及资源整合，并制定明确的实施计划与保障机制。

4. 团队支持：试点院校须组建专门团队，负责项目的推进、实施与应用落地。

（二）试点任务

1. 课程教学建设：试点院校开设“人工智能+汽车”通识课程，重点研究课程体系构建、课程标准制定、课程思政融入、教学模式创新及教学评价优化。

2. 教材建设研究：开展“人工智能+汽车”通识教材开发，探索教材试用与评价机制，优化内容编排与案例设计，推进数字教材建设。

3. 实践平台搭建：开发“人工智能+汽车”实验实训项目，建设配套实验室或实训基地，打造实践应用场景，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。

4. 数字资源开发：鼓励联合企业及科研机构，开发在线课程、多模态数字资源、试题库及智能伴学工具，推动数字化教学资源应用。

5. 师资能力提升：开展“人工智能+汽车”专项师资培训，提升教师跨学科教学能力。

6. 社会推广普及：通过公开课、技能竞赛及校企合作项目，向社会普及智能汽车技术，提升公众认知。

（三）申报方式

1. 材料提交。申报院校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和汇总表（见附件一、附件二），盖章后提交。

2. 专家评审。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、建设基础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，择优遴选。

3. 公示认定。评审通过的院校经汽车行指委官网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认定为试点院校。

4. 验收考核。汽车行指委将在2025年12月组织开展项目中

期检查，评估建设进展；2026年7月组织开展终期验收，考核建设成效。验收合格院校授予“人工智能+汽车通识教育试点院校”证书。

（四）成果评价与推广

汽车行指委将组织专家对试点院校开展年度评估，总结建设经验与成效，并予以推广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1. 机构设置：汽车行指委联合机械工业出版社成立“人工智能+汽车通识教育试点工作领导小组”及专家委员会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汽车行指委秘书处，负责项目统筹与实施；专家委员会提供专业指导并参与验收评审。

2. 院校实施要求：申报院校须严格遵循建设计划，扎实推进试点工作，确保人工智能+汽车通识教育取得实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申报院校须完整填写申报材料，并于2025年6月26日前完成提交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和机械工业出版社邮箱，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寄送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（北京市大兴区融兴北三街39号行知楼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汽车行指委秘书处

联系人：田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50911028

联系邮箱：qchzw@sae-china.org

2. 机械工业出版社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88379160

联系邮箱：qichefenshe@163.com

附件一：人工智能+汽车通识教育试点院校申报表

附件二：人工智能+汽车通识教育试点院校汇总表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(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代章)

2025年6月11日

附件一

人工智能+汽车通识教育试点院校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
主管领导		职 务	
手 机		邮 箱	
联系人		职 务	
手 机		邮 箱	
试点专业		试点人数	
通信地址			
项目名称			
单位简介（500 字左右）			

人工智能+汽车通识教育试点院校实施方案（不超过 3500 字） 根据院校实际，请按照承担的主要任务进行详细描述。
申报单位意见 (公章) 年 月 日
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意见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人工智能+汽车通识教育试点院校汇总表

推荐单位(盖章):			联系人:		联系部门: 教务处		联系电话:		填报日期: 2025 年 6 月 日					
序号	试点院校名称	院校类别 中职/高职/职业本科	项目负责人姓名	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	身份证号	最后学历	行政职务	专业技术职务	研究专长	手机	E-mail	通信地址	邮政编码	所在省份/自治区/直辖市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
注：此表由申报单位填写，连同申报表一并报送。电子邮件分别发送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邮箱 qchzw@sae-china.org 和机械工业出版社指定邮箱 qichefenshe@163.com。